第三三七　地方海員審判所審判件數及人員　明治三十五年

種別	件數	人員
衝突	五七	一二八
乘揚	一二	四
放棄又ハ沈沒	五五	一二
火災	一二	六
機關損傷	一二	六
法規違背	八九	一二八

審判所	受理既決 舊受件數	受理既決 新受件數	受理既決 受合計件數	受理既決 裁決人員	受理既決 決定件數	受理既決 決定人員	未決 其他中止及審理中件數	未決 其他中止及審理中人員
東京	二	一八六	一九七	二〇七	六三	六七	二四	二三
大阪	二七	四四二	五〇九	五三八	一二四	一三九	一〇	一五
長崎	一八	八一	九二	一一三	五四	六一	六	六
函館	一三	六四	七五	九〇	四七	五五	二	二
總計	六九	七七三	八七二	九四八	二八八	三二二	四八三	五四六

明治三十四年ハ同二十九年法律第六十九號ノ實施即チ七月一日以後ノ事實ナリ

審判所	受理既決 舊受件數	受理既決 新受件數	受理既決 受合計件數	受理既決 裁決人員	受理既決 決定件數	受理既決 決定人員	未決 其他中止及審理中件數	未決 其他中止及審理中人員
東京	一三二	一五三	四五〇	五四二	一四三	一六八	一三	一五
大阪	八二	九五	六四六	七二八	四〇〇	四五一	一二	一三
長崎	五九	六五	六二八	七一六	三五〇	四〇五	五九	六六
函館	五五	六一	六八七	七八一	二五六	二八一	五五	七八
總計	三七六	四一四	四八九	五五三	一九八	二二五	一三二	一五三

明治三十四年 同三十三年 同三十二年 同三十一年 同三十年

種別	件數	人員
衝突	二	三
乘揚	一	一
總計	三	四

種別	件數	人員
免狀禁止		
免狀行使停止	二	二
譴責	一	一
不懲戒		
審判不可行		
管轄違合		
取消		
棄却	一	一
計	三	三

審判所	受理既決 舊受件數	受理既決 新受件數	受理既決 受合計件數	受理既決 裁決人員	受理既決 決定件數	受理既決 決定人員	未決 其他中止及審理中件數	未決 其他中止及審理中人員
東京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大阪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長崎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函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總計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明治三十四年ハ同二十九年法律第六十九號ノ實施即チ七月一日以後ノ事實ナリ

第三三五　高等海員審判所審判件數及人員　明治三十五年

種別	件數	人員
衝突	二	二
乘揚	一	一
總計	三	三

種別	件數	人員
免狀禁止		
免狀行使停止	二	二
譴責	一	一
不懲戒		
審判不可行		
棄却	一	一
取消		
合計	四	四

審判所	受理既決 舊受件數	受理既決 新受件數	受理既決 受合計件數	受理既決 裁決人員	受理既決 決定件數	受理既決 決定人員	未決 其他中止及審理中件數	未決 其他中止及審理中人員
東京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大阪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長崎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函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總計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明治三十四年 同三十三年 同三十二年 同三十一年 同三十年

種別	件數	人員
衝突	二	二
乘揚	一	一
總計	三	三

種別	件數	人員
免狀禁止		
免狀行使停止	二	二
譴責	一	一
不懲戒		
審判不可行		
棄却	一	一
取消		
合計	四	四

審判所	受理既決 舊受件數	受理既決 新受件數	受理既決 受合計件數	受理既決 裁決人員	受理既決 決定件數	受理既決 決定人員	未決 其他中止及審理中件數	未決 其他中止及審理中人員
東京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大阪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長崎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函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總計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明治三十四年ハ同二十九年法律第六十九號ノ實施即チ七月一日以後ノ事實ナリ

第三三六　地方海員審判所受理件數及人員　明治三十五年

種別	件數	人員
衝突	一五	一六
乘揚	二	二
總計	一七	一八

種別	件數	人員
免狀禁止		
免狀行使停止	八	八
譴責	三	三
不懲戒	一	一
審判不可行		
棄却	四	四
取消		
合計	一六	一六

審判所	受理既決 舊受件數	受理既決 新受件數	受理既決 受合計件數	受理既決 裁決人員	受理既決 決定件數	受理既決 決定人員	未決 其他中止及審理中件數	未決 其他中止及審理中人員
東京	四	五	五	四〇	三〇	三〇	一四	一四
大阪	一	一七	一八	二八	二七	二八	一二	一二
長崎	一七	三五	三五	四五	四四	四四	六	六
函館	一七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九	三七	二	三
總計	三九	七五	七八	九三	一〇〇	一一七	三四	四四

明治三十四年 同三十三年 同三十二年 同三十一年 同三十年

種別	件數	人員
衝突	一	一
乘揚	一	一
總計	二	二

種別	件數	人員
免狀禁止		
免狀行使停止	一	一
譴責	一	一
不懲戒		
審判不可行		
棄却	一	一
取消		
合計	三	三

審判所	受理既決 舊受件數	受理既決 新受件數	受理既決 受合計件數	受理既決 裁決人員	受理既決 決定件數	受理既決 決定人員	未決 其他中止及審理中件數	未決 其他中止及審理中人員
東京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大阪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長崎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函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總計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明治三十四年ハ同二十九年法律第六十九號ノ實施即チ七月一日以後ノ事實ナリ